

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丰村宅基地规划设计项目

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业主名称：新会区睦洲镇人民政府、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长安街 51 号、联系电话：0750-6222388、联系人：梁生。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丰村宅基地规划设计项目。

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城乡规划编制乙级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出具宅基地规划设计图（含宅基地规划总平面图、消防动线分析图、户型一平面图、户型一立面图、户型二平面图、户型二立面图、户型一效果图、户型二效果图等）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地址为睦洲镇、履约方式为中介机构派员服务。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计价标准：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2 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八、验收

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

验收标准：行业标准。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解除合同。

九、结算方式

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用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十二、备注

无。

新会区睦洲镇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4日

